

设计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调剂考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130100 艺术学 学术学位	07 设计研究
140300 设计学 学术学位	01 舞台戏剧服装与服饰设计
	02 非遗传承与设计转化
135700 设计 专业学位	01 环境设计

二、复试时间及方式

(一) 复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00(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各科目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复试方式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地点为新疆艺术学院设计学院 201 教室。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734 号新疆艺术学院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含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两部分,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各 100 分。面试环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专业能力测试根据具体要求执行。考生须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参加复试考试。

(一) 面试 (100 分)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0 分): 请考生准备一段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自我介绍 (不超过 3 分钟)。考核成绩低于 6 分者属于不合格, 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评 (20 分): 以随机抽题或交流问答的方式, 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口语能力 (不超过 5 分钟)。

3. 综合能力测试 (70 分): 采取考生随机抽题作答的方式进行, 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考查考生的表达能力, 思辨能力和专业基本素养。

(二) 专业能力测试 (100 分)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考核内容	考核时长	备注
130100 艺术学	设计研究	命题专业论文写作 (笔试): 根据考题要求完成命题写作。	90 分钟	准备 5-8 张 A4 打印纸, 用签字笔或钢笔作答。
140300 设计学	舞台戏剧服装与服饰设计	命题创作: 根据考题要求完成手绘创作, 并作设计阐释, 画种不限。	120 分钟	自备画材、四开纸 2-3 张。
	非遗传承与设计转化	命题创作: 根据考题要求完成手绘创作, 并作设计理念阐释,	120 分钟	自备画材、四开纸 2-3 张。

		画种不限。		
135700 设计	环境设计	图形创意（绘图）： 根据考题要求完成绘图作品。	90 分钟	相关绘图工具与 5 张 A3 打印纸（绘图工具不限）。

（三）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考生现场笔试作答。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加试科目	考试时间
130100 艺术学	设计研究	1. 设计基础理论 2. 设计史	30 分钟/科
140300 设计学	舞台戏剧服装与服饰设计	1. 服装设计概论 2. 设计思维与方法	30 分钟/科
	非遗传承与设计转化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2. 中国工艺美术史	30 分钟/科
135700 设计	环境设计	1. 中外美术史 2. 中国工艺美术史	30 分钟/科

四、资格审查材料

所有考生需在 4 月 9 日 19:00 前，向报考院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提交的材料务必以“调剂-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姓名-考生编号”命名，提交至设计学院指定邮箱（地址：xjysxysheji@163.com），并携带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前往复试现场进行审核。需提交材料如下：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居民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 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符合加分政策的相关材料，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6. 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及其他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新疆艺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 《新疆艺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须如实向学院提供本人真实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后的值 × 50% + 复试成绩

(面试成绩 × 50% +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50%) × 50%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按照报考的研究方向以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别录取。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复试成绩、初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成绩进行排名。如按照以上顺序仍无法区分名次，将再次对考生进行复试。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面试或专业能力测试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
3. 同等学力考试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及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者。
5.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招生录取规定者。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新疆艺术学院设计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